「日本人的境界」---

會議討論內容

導讀文章:〈結論〉(上)

一、文中內容翻譯:

(一) 單字翻譯問題:

- 1、628 頁前言的國家認同應翻成民族認同。
- 2、文脈中的身分界定應統一成民族認同即可。
- 3、629 頁最後**羅納魯度・羅賓森提出的「協助系統」論**要翻成**羅納魯度・羅賓森提出的「合作機制」論。**
- 4、628 頁開頭在本章主題中應翻作如本書主題中。
- 5、629 頁**韓國**要翻作**朝鮮**會較佳。
- 6、632 頁「日本人」的血統或是中國血統的爭議應翻作「日本人」的脈絡或是中國脈絡的爭議。
- 7、632 頁中的言語學應翻成語言學。
- 8、633 頁**和文化上的國際認可有關係**要翻作**和文化上的民族認可有關係**。
- 9、633 頁普及大眾化文明直接翻成大眾化文明。
- 10、634 頁對於英法等殖民地統治的情報應翻成對於英法等殖民地統治的資訊。
- 11、642 頁賦予犬養朝鮮人參政權要改成犬養反對朝鮮人參政權。

(二)文章翻譯問題:

- 628 頁的新帝國主義應翻成後起帝國主義。
- 2、 圖 1 最上面**俄羅斯**要改成**亞洲**。

二、文中內容討論:

黃阿有:後發帝國主義翻成新帝國主義不大恰當。應當翻作後起的帝國主義比較沒有語病,也較不會引起讀者的混淆。因為歐美國家已屬新帝國主義,而日本則是跟著其學習,故用後起的帝國主義比較符合文章意涵。而相對於日本的後進帝國主義的歐美諸國,則可以稱作先進帝國主義。而日本的國防及對殖民地高等教育的實行,都不難看出其想要培養擁有保護自己的力量。

謝繼全:629 頁文脈中有提到石橋湛山下定決心佔領台灣,應用領有比較合式, 畢竟此時的台灣是屬日本,在國際法也是站得住腳的。

黄阿有:佔領似乎比較有非法之意,故用領有比較恰當。

黄阿有:台灣對於 nation 的翻譯都是用民族主義代稱。

土屋洋:日本的 nation 是以國民主義爲其翻意。

黄阿有:歸結下來日本後起帝國主義有三個特徵:1、意識到外部的威脅並重視 統治地域的確保。2、管轄目標對象爲鄰近地域時,要將國境紛爭和國民 統合的要素混合在一起。3、因爲會有文化上的劣勢意識,只能強制特殊 的文化,依權威實行。此時日本自己也意識到自己沒有先進歐美地過主 義的特色,比起中國的儒家文化自己又有所不及,爲了防止自身被列強 所威脅,所以自然推出自己獨特的文化來防止他他國家的強行入侵。

黃阿有:到底國民國家的包攝(include)及排除(exclude)是在講些什麼?因為 法國大革命後民族國家有何特色才會需要所謂的包攝。此情形不能拿以 前的君主專制時代來相比,當民族國家形成後,所謂的封閉性就會出現, 因爲他會把權利限定在某一民族內,包攝(包含於內)及排除的的情形 自然而然的出現。

黃阿有:統治者與國民間的包攝與排除也是有所不同的,而沖繩島民方面更是明顯。一班被統治的人民想變成日本人,是因爲其想要享有權利;但另一方面,統治者僅是希望被統治者能爲天皇效忠而已。

黄阿有:整個結論看下來,感覺他要詮釋的第一點是日本後起的帝國主義有別於歐美的先進帝國主義。因其國內感受到歐美等先進的國主義的威脅,故開始出現保護國防優先,經濟利益則爲其後的現象。其次由於日本是後起帝國主義,所以統治範圍侷限在本島附近,而附近的島嶼幾乎同文、同種,所以才會有 include 及 exclude 的情形出現。而文化層面就如同前述,不比歐美文明也不比中國傳統文化,所以作爲一個統治者來說,故會讓殖民地學習他的文化,但也並非強制性的,僅希望優先可以爲天皇效忠,其次再進一步學他們的語言及文化。

林桑祿:除了文中所述國防、文化、民族的層面外,我們是否也需要探討日本的 統治階層與歐美的統治階層有其分別的?到底日本的民族性跟歐美的民 族性有否在同一個層面呢?